

華梵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92	年	06	月	11	日	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06	月	0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01	月	05	日	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01	月	04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2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3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31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4	月	15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17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符合下列申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一、申請之學術研究成果須署名「華梵大學」；新進教師應聘當學期申請時亦同。

二、每篇(件)學術成果僅限獎勵一次。若有校內共同作者，應共同申請，或自行推定一人具名申請之。

三、每人每年申請獎勵篇(件)數一篇至四篇(件)，以當學年度預算決定之，每人每學年之獎勵金最多以四萬元為限。

四、申請之學術研究成果若與校外人士共同合作且作者順位在校外人士之後者，第二順位者獎金減半，第三順位者，獎金為原來的三分之一，第四順位(含第四)之後者不予獎勵。

五、前項所稱學術研究成果，包含期刊論文、專利、專業著作、展演(覽)等四項。

第三條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分為特優等、優等、甲等及乙等四種，每篇(件)獎勵金額為特優等新台幣二萬元，優等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甲等新台幣八千元，乙等新台幣六千元。

第四條 期刊論文獎勵標準如下：

一、於 AHCI (Arts and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及 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以上四類國際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列為特優等。

二、於 EI (Engineering Index)、THCI core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core) 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列為優等。

三、於 THCI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及本校學報收錄發表之論文，列為甲等。

四、於其他具外審制度之專業學術刊物所發表之論文，得列為乙等。

第五條 專利之獎勵標準為獲得國內外之發明專利列為特優等、設計專利列為甲等。申請之專利若與校外人士共同合作且創作順位在校外人士之後者，第二順位者獎金減半，第三順位者，獎金為原來的三分之一，第四順位(含第四)之後者不予獎勵。

第六條 個人專業著作之獎勵，依其字數、內容及學術成就，由教務長委請審查委員評定給予獎勵等級。多人合著者，依各人撰寫字數，參照第三條標準按比例核給獎勵金額。

第七條 於國外知名藝術機構或國立美術館及博物館舉辦個展者，列為特優等。如應邀於地方級(於政府機關所屬場地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展覽會場舉辦個展者，列為優等。

如應邀參加國外知名藝術機構或全國美術展聯展者，列為甲等。申請獎勵之展覽作品不得重覆。

第八條 申請作業時程如下：

一、申請人須於每年公告期間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期間應為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

二、申請人需完整填具申請單、檢附學術研究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期刊

論文部分應檢附：1. 該篇論文正式紙本刊登之第一頁，若無註記華梵大學教師及出刊年份則應再檢附目錄頁；2. 國際索引收錄之查核證明或其他專業學術期刊具外審制度之證明），並於截止日前送教務處進行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